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

地址：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镇区

乙方：内蒙古耀锦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建银大厦13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老旧小区安居护航项目（纳林陶亥镇庆和佳苑小区外立面改造）ESZCYQ-C-G-250037.1B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甲方组织监理、审计等有关部门人员验收。

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900000 元(小写)
玖拾万元整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按照实际完成工程产值合理支付部分进度款; 总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最多支付至总产值的70%; 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审计结论后最多支付至审定价的97%; 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在缺陷责任期满(2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无息支付。如因旗财政审批拨款手续或乙方出具有效发票等因素延误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二) 付款条件: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先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和收据等资料。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耀锦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星光支行

银行账号: 7502601220000000151519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2周年,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



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

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十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耀锦建设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5年10月19日

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内蒙古耀锦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曾于2025年10月19日共同签订老旧小区安居护航项目（纳林陶亥镇庆和佳苑小区外立面改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原合同开、竣工时间因天气原因无法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原有合同存在计划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不符的问题，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共同拟定本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如下：

补充协议与修订条款内容：

一、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共同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签订此补充协议前均已知悉具体内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双方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6日